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规〔2025〕3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细则》已经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11月14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细则

一、范围

为了进一步提升评审价值效能，更好发挥省政府质量奖激励导向作用，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2025〕9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制定《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细则》。本细则规定了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评审程序、评审监督、评审用报告和记录。

二、评审标准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评审标准为《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

三、评审程序

（一）发布申报通知。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质评办”，设在省市场监管局）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通知。

（二）组织申报。根据当年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申报通知要求，符合条件的组织可在省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下载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申报表，对照评审标准和填报要求，对实施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按申报通知要求将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和必要的证实性材料等一并寄送所在地设区市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下同)。已获质量奖的组织获奖 5 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已获提名奖的组织可继续提出申请，但 5 年内不再授予其提名奖称号。

申报材料的文件和材料表述的内容，应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文件和材料表述的方法、过程及改进情况和结果的绩效水平应是客观事实的充分反映，并具有可追溯性。证实性材料应真实可信。

（三）资格审查。所在地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就申报组织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书面征求设区市生态环境、应急、税务、海关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经资格审查符合《办法》申报条件等有关要求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签署资格审查意见，并将资格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报送省质评办。

已获得设区市级以上质量奖的组织，可优先推荐上报。

省质评办对设区市市场监管局上报的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复核，对申报组织的质量、安全、环保、节能和税收等情况是否符合《办法》书面征求相关省直部门意见，各相关省直部门应及时书面反馈并就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提出明确意见。

（四）申报组织公示。省质评办根据材料复核和有关单位意见，将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作为受理对象，向社会公示受理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对未被列入受理名单的申报组织，退回申报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

（五）材料评审。省质评办根据申报组织的实际情况，对申报组织进行分组，并从评审专家库抽选 5 名以上（含 5 名，单数）组成材料评审组，并确定评审组组长，同时可安排其他评审员参与学习观摩（评审员资格和条件应符合《办法》和《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下同）。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负责拟定材料评审计划，并根据评审计划召集评审组准备评审记录和材料，按照独立评审和合议评审两个阶段开展材料评审。

1. 独立评审。评审员在独立评审阶段须有足够的时间进行评审工作。评审组在评审前应根据省市场监管局提供的材料清单，检查核对评审材料的完整性，主要包括组织概述、自评报告、申报表、证实性材料等。每位评审员对照评审标准进行分工项目的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和评分。

2. 合议评审。由材料评审组组长组织评审员进行组内合议评审，对材料独立评审的结论、优势/强项、改进机会和各条款评分的差异进行合议。通过合议形成申报组织材料逐项评审记录和材料评审的得分，填写材料评审合议评分表，由评审组成员签名。

各评审组编制材料评审报告，并提出可否进入现场评审的建议。

（六）集体审议。省质评办组织对申报组织公示情况和材料评审结果进行集体审议。

集体审议人员由省质评办成员及不少于 20 人的材料评审

组成员组成。相关部门人员对集体审议过程进行监督。

在集中听取各评审组对申报组织材料评审的情况介绍后，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名单，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需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

未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由省质评办向申报组织反馈材料评审情况。

（七）现场评审。省质评办组织制定现场评审工作方案，根据申报组织特点从评审专家库中抽选组成现场评审组，下达现场评审任务书。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现场评审组一般由 5 名以上（含 5 名）专家组成，同时可安排其他评审员参与学习观摩。

省质评办将现场评审具体事项以现场评审通知书形式通知申报组织。

评审组与申报组织共同商定现场评审工作计划，报省质评办。

评审组应严格按照计划开展现场评审活动。评审员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评审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评审组长和省质评办，并提供书面说明。现场评审期间，评审员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无法继续评审的，应报评审组长和省质评办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的，永久取消其评审员资格。

评审组应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实施现场评审，现场评审程序一般可包括：召开预备会、召开首次会议、验证各类证实性材料、现场参观、分工实施现场评审、评审组内部沟通、形成现场评审

结论、召开末次会议等程序。

现场评审结束后，由评审组编制现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含被评审的组织名称、评审组成员、评审日期及评审报告（评审发现的优势/强项和改进机会）和评审结论。

评审报告应在现场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评审组长整理后统一提交给省质评办（含纸质）。省质评办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及时将现场评审情况反馈给申报组织。

（八）现场评审监督。由申报组织所在地市场监管局派出 1 至 2 名同志担任联络员或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观察员（以下简称观察员），负责现场评审的监督，联络员或观察员不参与评审活动。观察员根据法律、法规和《办法》等相关要求，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申报组织，应立即报省质评办批准后，宣布终止现场评审；情节或后果严重的，取消本年度起三年内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申报资格。对现场评审活动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评审人员，应立即报省质评办按相关规定处理。

观察员应与评审组和申报组织保持密切沟通，确保评审工作按照有关要求进行。

接受评审的组织在现场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如实填写《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纪律情况反馈表》寄送省质评办。

（九）监督抽查。省质评办组织成立监督检查组，对经过现场评审的组织按不低于 5% 的数量比例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监督检查组一般由 1 名相关厅局人员和 2 名

专家库中的专家(未参加本次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的人员)组成,对现场评审过程和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及评审组遵守各项纪律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监督抽查时间为1至2个工作日,抽查核实的内容应不少于评审标准条款数量的五分之一,具体内容与条款由监督检查组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具体情况确定。

监督检查组填写监督抽查纪律情况记录表和监督抽查部分评分条款核查记录表,并应在监督抽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省质评办提交上述记录表和监督抽查意见。

(十) 高层答辩。省质评办组织7名以上(含7名)的专家组成答辩小组,对已完成现场评审组织的高管(管理层代表,具体由组织确定)进行面对面的陈述答辩。答辩按照省质评办事先制定的答辩方案执行,答辩满分为50分。

(十一) 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省质评办组织对完成现场评审的申报组织的质量、安全、环保、节能和税收等再次征求省直相关部门意见。

(十二) 综合评价。申报组织的现场评审得分,加上高层答辩得分后为评审最终得分。

省质评办组织省质评办成员、现场评审组组长和监督检查组组长对申报组织的现场评审、监督抽查、高层答辩等情况进行集体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出获奖候选名单(需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

省质评办将获奖候选名单和申报评审相关材料汇总后上报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十三）审定。联席会议对获奖候选组织的有关情况进行评议，结合全省经济发展实际与综合评审情况，通过无记名投票，产生获奖组织建议名单（得票数需超过半数）。联席会议各成员本人不能出席会议的，须委托其他厅级干部参加，厅级以下干部不能代表本单位行使投票权。

（十四）公示。经联席会议审定符合要求、列入获奖组织建议名单的，由省质评办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十五）异议处理。公示期间对有异议并提供有可查证据的，由省质评办组织核实后，将异议和核实材料一并报送联席会议再次评议。再次评议与原建议不一致的，取消其拟获奖资格；再次评议结果与原建议一致的，同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名单一并报省政府批准。

（十六）批准与授奖。按《办法》第 22 条、第 23 条执行。上述评审程序的流程图详见附录 A。

四、评审用报告和记录

评审用表格、报告和记录等可包括以下种类：

- （一）《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任务书》（见附录 B）；
- （二）《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通知书》（见附录 C）；
- （三）《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工作计划》（见附录 D）；
- （四）《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纪律情况反馈表》（见附录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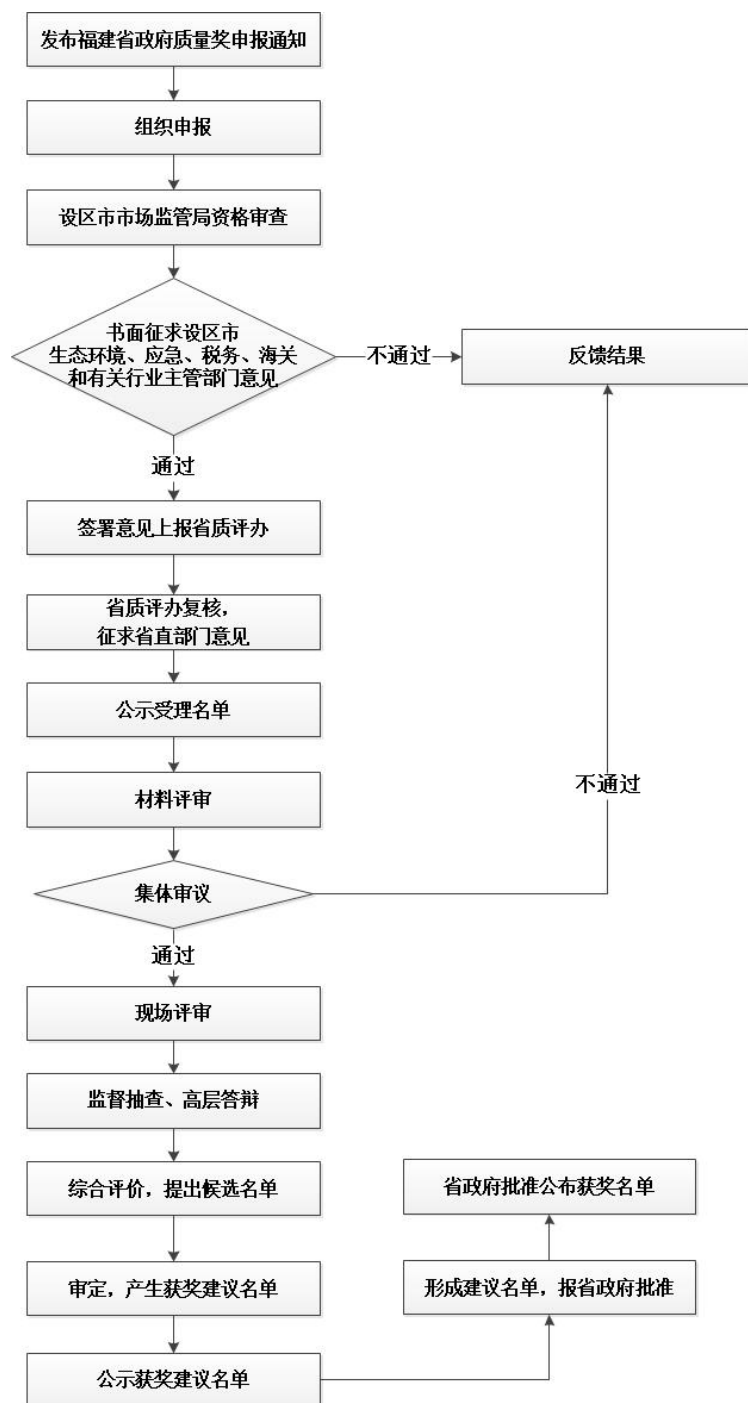
评审用表格、报告和记录等由省质评办统一制修订，并可根据实际做补充修改。

五、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0 年。原《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细则》（闽质奖办〔2022〕1 号）同时废止。

附录 A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程序流程图



附录 B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任务书

各有关评审员：

经研究，兹委托以下同志作为评审组成员，代表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对_____实施现场评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评审组成员及联系电话：

序号	组内职务	姓 名	联系方式	备注
1	组 长			
2	组 员			
	...			
	...			

2. 其他参加人员：

3. 评审地址：

4. 受评审方联系人：

5. 评审计划请在评审前发送省质评办，联系人：

联系电话：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通知书

_____（组织名称）_____：

根据《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及《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细则》的要求，经征求有关省直部门意见、指标公示、材料评审和集体审议后，你单位进入现场评审，现将现场评审具体事项安排如下：

一、评审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报到时间：_____。

二、评审地点：

三、现场评审安排：由评审组负责人与贵单位沟通确定现场评审工作计划。

四、联系方式：

省质评办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评审组负责人：

联系电话：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

附录 D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工作计划

1. 基本信息										
申报组织名称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手 机	
邮政编码					传 真					
2. 评审组组成										
序号	姓 名	性别	组内职务	备 注		序号	姓 名	性别	组内职务	备 注
1						6				
2						7				
3						8				
4						9				
5						10				

3. 评审依据

- ☐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 ☐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细则
- ☐ GB/T 19580
- ☐ GB/Z 19579
- ☐ 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
- ☐ 其他：_____

4. 日程安排

日期	时 间	第一组（组员名字）	第二组（组员名字）
		评审组预备会	
		首次会 (申报组织参加人员：)	
		申报组织高层领导介绍：组织概述 1. 组织的环境：主要产品/服务、组织文化、资源概况等； 2. 组织的关系：组织结构、治理体制、顾客群供方等； 3. 竞争环境：竞争地位、竞争对手、成功的关键因素等； 4. 战略挑战与优势； 5. 绩效改进系统； 6. 当前战略及战略目标。	

		评审标准条款号及条款内容 （申报组织参加人员： ）	
		现场参观主要业务流程	
		评审标准条款号及条款内容 （申报组织参加人员： ）	
		分组评审标准条款号及条款内容 （申报组织参加人员： ）	分组评审标准条款号及条款内容 （申报组织参加人员： ）
		分组评审标准条款号及条款内容 （申报组织参加人员： ）	分组评审标准条款号及条款内容 （申报组织参加人员： ）
		中层领导座谈会（根据现场情况必要时安排） （来自不同部门的中层领导）	基层员工座谈会（根据现场情况必要时安排） （来自不同部门和教育背景、工龄不同的基层员工）
		补充调查（根据现场情况必要时安排）	补充调查（根据现场情况必要时安排）
		评审组内部会议 评审组沟通，对评审条款初评结果进行纵向、横向验证 评审组会议：确定各评审条款的评语和评分；评审反馈报告准备	
		末次会议－评审反馈综合报告 （申报组织参加人员： ）	

5. 评审报告发放范围		
☐ 受评审方	☐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6. 其他说明		
① 现场评审日程安排由评审组长制订； ② 首、末次会议由受评审方的最高管理者以及与评审有关的管理人员等参加； ③ 评审过程中请为每个评审小组配备一至两名引导员，其职责是评审中的见证、联络、向导、后勤工作； ④ 按评审日程安排，受评审方的有关人员应在本岗位，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后由评审组长决定调整评审计划，评审期间，与申报组织运作产品/服务有关的主要生产线、生产设备或施工/服务项目均应正常运作； ⑤ 受评审方为评审组准备现行有效的文件，并在评审计划确定后即交予评审组； ⑥ 评审组承诺保守受评审方的技术、经营、评审等方面的秘密。		
7. 确认		
受评审方确认意见： 同意本计划的安排，我单位可以按此计划安排工作，配合现场评审。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 E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纪律情况反馈表

申报组织名称 (公章)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申报组织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一、向评审组提供真实、准确的资料; 二、不向评审人员赠送现金, 有价证券和礼品; 三、不安排评审人员食宿; 四、不安排评审人员参加经营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 五、不干预和影响评审人员的正常工作。			
评审人员工作及廉洁自律情况 (在相应栏内划“√”):			
工作情况: 满 意 () 基本满意 () 不 满 意 ()		廉洁自律情况: 是否接受你单位现金, 有价证券和礼品馈赠 是 () 否 () 是否安排评审人员食宿 是 () 否 () 是否要求你单位安排经营性娱乐活动 是 () 否 () 是否参加由你单位安排的经营性娱乐活动 是 () 否 () 是否在你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是 () 否 ()	
其他意见和建议:			

组织负责人 (签章):

说明: 填写完后由申报组织邮寄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地址: 福州市华林路 147 号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 0591-87830445, 邮编: 350003)